

南投縣地方稅加計利息分期繳納辦法草案

總說明

為協助有繳納意願之納稅義務人繳納地方稅，避免逾期繳納加徵滯納金或移送強制執行，發生不可恢復之損害，一百十年十二月十七日修正公布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者，得於規定納稅期限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分期繳納：一、依法應繳納所得稅，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二、經稅捐稽徵機關查獲應補徵鉅額稅捐。三、其他經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認定符合分期繳納地方稅之事由。」及第三項後段規定：「第一項第三款分期繳納地方稅之事由及實施方式之辦法，由各級地方政府依社會經濟情況及實際需要定之。」爰依據上開授權規定，擬具「南投縣地方稅加計利息分期繳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授權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所定適用範圍及應繳稅款。(草案第二條)
- 三、納稅義務人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得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應繳稅款。(草案第三條)
- 四、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之認定方式。(草案第四條)
- 五、納稅義務人提供相當擔保之範圍及實施方式。(草案第五條)
- 六、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之方式、分期期數及分期繳納每期最低限額。(草案第六條)
- 七、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應繳稅款之程序、應備文件及申請回復原狀之事由與期限。(草案第七條)
- 八、以同一事由不得再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應繳稅款；已核准加計利息分期繳納者，以不同事由再申請分期繳納，其未繳清稅款之分期期數及限制。(草案第八條)
- 九、經核准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繳稅款未如期繳納之處理原則。(草案第九條)
- 十、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草案第十條)